证券代码：301200　　证券简称：大族数控　　公告编号：2026-080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族数控”或“公司”）相关董事会会议决议，拟于 202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会届次：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2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 A 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

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

7. 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A 股股东”）：截至 2026 年 12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 H 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律师、H 股股份过户处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福路 87 号大族数控创新产业大厦 1 栋 8 楼 A27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激励对象杨朝辉先生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 H 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2. 提案 1-5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

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提案 1-4 涉及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且回避表决的股东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4. 提案 1-6 公司将对 A 股股东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5.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1 日、2026 年 11 月 6 日、2026 年 11 月 20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 股股东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福路 87 号大族数控创新产业大厦 1 栋 6 楼公司董秘办。

4. 登记手续：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融资融券信用账户股东除应按照上述（1）、（2）提供文件外，还应持开户证券公司出具的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参会人所持股份数量。

(4)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深圳市大族

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董秘办方为有效。来信请寄：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永福路 87 号大族数控创新产业大厦 1 栋 6 楼大族数控董秘办，邮编：5181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二）H 股股东

H 股股东登记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股东会相关通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A 股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2.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1) 联系人：周鸳鸳；

(2) 电话：0755-86018244；

(3) 传真：0755-86018244；

(4) 电子邮箱：hanscnc2002@hanscnc.com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 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7 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授权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提案按以下意见代表本人/本单位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制以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激励对象杨朝辉先生拟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6.00	《关于变更 H 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个人委托需本人签字。

2. 本次授权行为仅限于本次股东会。

附件二：

深圳市大族数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A 股）	
出席会议人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

1. 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股权登记日出具的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 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 2026 年 12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至公司董秘办，不接受电话登记。

3. 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 本人/本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本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附件三：

A 股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00”；投票简称为“数控投票”。

2. 投票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3.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12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 年 12 月 16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